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9-11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372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225.3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與重慶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市地鐵有限責任公司、中土哥倫比亞波哥大西部鐵路特許經營項目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71.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和維保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約14.1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與溫州市域鐵路二號綫項目有限公司簽訂了約14.2億元人民幣的市域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6.6億元人民幣的機車修理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長沙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4.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與南通城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簽訂了約7.9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西安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約7.9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9年營業收入的16.2%。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